

## 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（不計及於行使[編纂]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%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：

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 及身份	於本文件申請版本		緊隨[編纂]	
		日期所持股份／ 數目	相關股份 百分比	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	百分比
金先生 <sup>(附註1)</sup>	受控法團權益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Maximax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龔女士 <sup>(附註2)</sup>	配偶權益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（不計及於行使[編纂]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金先生直接擁有Maximax的100.00%股權，而Maximax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[編纂]%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金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Maxima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2) 龔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，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金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關於直接及／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%或以上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「法定聲明－有關董事、管理層、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」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所知，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%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。